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
2樓

聯絡人：許位嘉

電話：(02)2383-2389 #8403

傳真：(02)2370-5740

電子郵件：wch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20079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101年12月10日前已提供租賃或使用之土地，仍應受
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拘束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2年8月13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250006260號函。
- 二、針對 貴署所詢101年12月10日前已提供租賃或使用之土地，能否依照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不受「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規定拘束一事，因土地之使用與管理為持續性之作為，僅於土地遭受污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之時，衍生有污染土地關係人之身分，主管機關始得認定非為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、管理人，以及所有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後，並據以向相關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。
- 三、承上述，針對101年12月10日前已提供租賃或使用之土地，且未經公告為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者，土地之使用人、



管理人，以及所有人仍應善盡管理責任，以避免土地遭受污染，準此，貴署於101年12月10日前已提供租賃或使用之土地，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防止土地遭受污染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